

#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湛办发〔2017〕13号



##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江市党政机关境内举办 展会活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 湛江市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 活动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办发〔2016〕1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促进展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展会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展会活动举办行为，打造地域特色的展会活动，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 二、实施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湛江市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展会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市商务局是展会活动日常管理部门，根据领导小组授



权，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 对市委、市政府批转领导小组办理的首届展会活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2. 对由市委、市政府按归口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举办的展会活动项目，以领导小组名义批复主办单位；

3. 对省委、省政府首次批准后再次举办且展会名称和主办单位无变化的展会活动项目，以领导小组名义受理主办单位审批申请，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以领导小组名义批复主办单位；

4. 汇总各地各部门报送展会活动总结报告和年度展会活动管理情况，起草全市年度展会活动管理情况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5. 设立和管理展会活动专家库，对展会活动项目进行科学评估管理；

6.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应当明确展会活动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报送市委、市政府或者领导小组审批的展会活动进行审核和管理。

## （二）明晰展会活动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展会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

展览、展销和展示活动，包括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等。人民团体、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举办展会活动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市级及以下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

举办展会活动包括单独主办和共同主办两类。

### （三）规范展会活动申请程序

市直各单位举办首届展会活动，应当由主办单位（有多家主办单位的由第一主办单位，下同）归口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应当由本县（市、区）党委、政府汇总、审核后，按归口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申请。已经批准的展会活动再次举办，且展会名称和主办单位无变化的，由主办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展会名称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应当按举办首届展会活动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曾经举办但未经省委、省政府审批的展会活动，如需继续举办，应视同首届展会活动按程序报批。

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联合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首届展会活动，必须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再报联合主办的省级党政机关，按规定由联合主办的省级党政机关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已经批准的展会活动再次举办，且展会名称和主办单位无变化的，由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提请联合主办的省级



党政机关报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展会名称或者主办单位有变化的，应当按照举办首届展会活动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已经省委、省政府或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举办，但未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展会活动，如需继续举办，应当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批复文件报市委、市政府备案。

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联合中央和国家机关主办的首届展会活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举办首届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开幕前 1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已经批准的展会活动再次举办的，应当在活动开幕前 6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举办名称或主题涉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或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内容的展会活动，应当通过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征得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申请举办行业发展成果展示交流的非经贸类展会活动，应当分级事先书面征得本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各类展会活动的涉外、涉台事项，应当通过市外事部门、市委台办事先书面征得省外办、省委台办同意。

首次申请举办展会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请示，包括展会名称（涉外展会活动需提供中英文名称）、内容、规模、时间、地点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举办的，应当提供共同主

办单位书面同意函原件，如与外方政府、国际组织或者相关机关共同举办的，应当提供中外方合作协议；

3. 展会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拟邀请的领导同志以及外宾范围）；

4. 经费预算方案（包括经费来源）；

5. 招商招展方案；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注明举办理由；

7. 展会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8.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9.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复函或者外事、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就展会涉外、涉台事项审批同意的复函；

10. 跨市或者跨县（市、区）举办展会的，应当提供展会举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函原件；

11. 其他相关材料。

已经批准的展会活动再次申请举办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请示或申请函，包括展会名称（涉外展会活动需要提供中英文名称）、内容、规模、时间、地点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首届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上届展会活动会刊及总结；

4. 本届展会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拟邀请的领导同志以及



外宾范围)；

5. 本届展会活动经费预算方案 (包括经费来源)；

6. 其他相关材料。

#### (四) 规范展会活动审核程序

市委、市政府收到各地各部门举办首届展会活动的申请后，批转市领导小组办理。领导小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已经批准的展会活动再次申请举办的，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予以批准的，批复文件抄报市委、市政府。前次展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申请：

1. 发生涉外、安全等方面的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耗资较大、奢侈浪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不按批准事项开展活动，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以举办展会活动为由向基层、企业和群众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展会活动审核把关

1. 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2. 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注重办展实效。

3. 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内容积极健康，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

4.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的摸底普查和清理规范结果，各级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再举办新的展会活动，确因工作需要举办的，应当按照依据明确、经费合规的总体要求，履行申请程序。

5. 各级党政机关原则上不以支持、协办、指导、赞助等方式参与举办展会活动。

6. 党政机关应当加快转变职能，减少直接举办展会活动，建立退出机制，注重展会活动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功能培育，切实发挥市场在展览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二）规范展会活动举办行为

1. 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举办的展会活动，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中国+地名”等字样。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联合省级党政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展会活动的冠名，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市、县（市、区）与台湾联合举办的展会活动，应冠以“地名简称+台 XX 会”或“地名+台湾 XX 会”等字



样。展会活动名称不得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3.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展会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主要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主要领导同志出席的，应当按照展会活动举办的主题、活动内容、活动规模确定邀请对象，并按中央、省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不邀请多位领导出席同一展会活动或者同一展会的不同活动。

4. 由我方主（承）办的机制性大型涉外展会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主要领导同志出席的，按中央、省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5.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展会活动，应当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展会活动，应当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准；部门其他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应当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其他领导干部出席活动，应当报上级领导批准。

6. 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展会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展会活动。

7. 邀请重要外宾、台湾重要人士出席展会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出邀请。

### （三）强化展会活动监督管理



1.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在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外的行业协会及企业主办的各类展会活动中挂名主办单位，也不得下发组织参展通知或者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展。

2. 举办展会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 (2) 向下级单位、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转嫁费用；
- (3) 借举办展会活动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4) 利用展会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
- (5)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3. 严格禁止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严格控制在展会活动期间举办隆重的开闭幕式 and 大型文艺演出，严格禁止邀请有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和道德劣迹的名人明星参与活动。

4. 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审批单位报送总结报告，就活动内容、成果、费用总额和支出是否符合批复要求，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自查，审批单位可通过相关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5.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展会活动进行审计，对耗资较大、奢侈浪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违纪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理，或转有关部门查处。



6. 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规划、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展会活动涉及到工商、卫生、公安、消防、交警、行政执法、海关、检验检疫、旅游等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